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员会

丽教基〔2022〕2号

---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学校：

根据丽水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订了《丽水市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市本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丽水市本级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行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丽水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课后服务项目**

#### **(一) 普遍开设放学后托管服务**

**1. 放学后托管服务时间。**在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开展托管服务，每天安排托管服务至少2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寄宿制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托管服务时段。

**2. 放学后托管服务主要内容。**小学、初中放学后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

## （二）因地制宜开设初中晚自习服务

**1. 初中晚自习服务时间。**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提供自习服务。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迟于 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

**2. 初中晚自习服务主要内容。**初中晚自习服务基于学校自主、学生自愿前提，主要为部分确有需求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场地和条件；同时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

## （三）开展免费线上学习服务

各校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免费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引导学生选择学习和自我评测。鼓励各校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上云，探索以课程服务为主的“四点半课堂”和答疑解惑为主的“问学名师”线上服务。要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线上学习资源，不得影响正常休息和睡眠。

## （四）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

**1. 暑期托管服务时间。**有条件的小学、初中要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责任，为学生创设丰富多彩的暑假生活环境。暑期托管服务可分期安排（每期 10 天时间，不含双休日），也可根据需要和可能集中安排。

**2. 暑期托管服务主要内容。**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劳动实践

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

**3. 拓宽暑期托管服务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多途径、多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挖潜，为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

## 二、课后服务实施要求

**(一) 鼓励教师和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各校可聘请退休教师、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实绩应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学校可根据参加托管的学生实际人数、兴趣、需求等因素组班。每所学校(校区)12个班以内安排一名中层以上干部和一名值日教师参与管理，13—24个班增加1名值日教师，以此类推。

**(二) 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

**(三)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校课后服务要做到“七个精心”，即精心上好每一堂课，精心布置每一次作业，精心帮扶每一位学困生，精心拓展每一位学优生，精心培养每一位学生养成自主学习习惯，精心指导每一位学生用好社会资源进行学习，精心呵护每一位学生心理健康。

### 三、课后服务经费与补贴

(一) 课后服务经费来源和收费标准。课后服务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保障，确保课后服务持续顺利实施。课后服务费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作为专项资金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用于课后服务等开支。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民办寄宿制学校开展暑期托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其他课后服务不得收费。

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继续按《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9〕185号)执行，即：每学期 550 元/生。

初中放学后托管服务（含晚自习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每学期 750 元/生，试行期限二年。

暑期托管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无中餐服务每期 400 元/生，有中餐服务每期 500 元/生，试行期限二年。

(二) 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的取酬。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其他人员的补助。课后服务期间学校的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等在学校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

放学后托管服务（含晚自习服务）报酬发放标准，班级管理教师和其他人员（按规定配备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值日教师）每课时 70 元；公办学校暑期托管服务的发放标准，班级管理教师每课时不高于 140 元，其他人员（按规定配备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值日教师）每课时不高于 70 元；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

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也可参照学校教师的课时补助标准内发放；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 四、课后服务工作推进

（一）积极有序推进。各校在广泛征求学生、教师、家长等群体的意见基础上，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制定“一校一策”方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市本级各小学、初中均开设课后服务项目，实现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二）加强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事项要全面公开，接受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严禁学校违规收费，对学校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公办学校教师的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对查实的违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和解除聘任关系。

（三）强化督促检查。将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校要向全体教师、学生、家长广泛

深入宣传“双减”政策和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要及时总结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最佳实践的宣传推广。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争取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确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

(五)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切实完善学校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工作人员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切实做到课后服务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学校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课后服务时间校园周边的安保巡查、秩序管护，发动家长志愿者共同维护校园周边安全。